

# 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石高人社〔2021〕4号

## 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

局机关各处、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5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根据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特制定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如下。

## 一、双随机抽查事项

###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

### （二）抽查对象

1. 区内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
2. 区内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3. 区内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组织。
4. 区内各协议定点医药机构。

### （三）抽查内容

1.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3. 用人单位招用工管理情况;
4.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5. 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6.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7.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8. 用人单位遵守高温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9.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10. 企业执行企业年金规定的情况。
11. 企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
12.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情况;
13. 实施职业技能、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规定的情况;
14. 企业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
15. 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资金的分配情况;
16. 企业履行集体合同、集体协商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情况;
1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从事服务的情况;
18. 用工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19.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法律法规执行等情况;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四) 抽查方式

采取随机抽查和条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二、双随机抽查和条件抽查的实施

### （一）抽查主体的选择

1. 对于一般用人单位，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从劳动监察“两网化”企业信息库和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用人单位进行检查。

2. 按照抽查依据的要求设定检查对象的类型、行业、性质等条件进行抽查。

3. 对在两年内发生过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用人单位和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实施不定期检查和重点防控。

4. 国家、省、市统一安排专项检查行动要求设定的行业按照要求进行抽查或检查。

### （二）检查人员的选派

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两名执法检查人员成立1个检查小组。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执法人员确有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参加的，可以调剂其他执法人员参加。

## 三、随机抽查比例、频次和方式

1. 实地检查，全区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组织进行随机抽查，每年不超过1次。

2.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全覆盖，每年1次。

3. 对在 2 年内发生过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用人单位和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不定期检查，次数不限。

4. 按照国家、省、市和区管委会统一安排的专项检查行动要求开展检查。

#### 四、抽查结果的运用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用人单位守法的自觉性。对抽查结果正常的，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石家庄高新区政务网站向社会公示；对抽查结果有问题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要及时通报或移交有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劳动监察机构是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双随机”抽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法定责任主体。

（二）组织业务培训。每年实施“双随机”抽查前，组织劳动监察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熟悉抽查方式、抽查流程、抽查内容，确保“双随机”抽查取得实际效果。

（三）加强跟踪问效。加强随机抽查工作的跟踪指导，认真梳理和研究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四）严格责任落实。严格执法、依法履职，对本单位检查

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在随机抽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2020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清单

# 高新区人社局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清单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发起处 室	联合处室	抽查时间
202001	2020 年高新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随机 抽查 001	001 号	2020 年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内部联合随机 抽查	不定向 抽查	3%	《高新区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随机抽 查事项清 单》所列事 项	区内各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和 个体工商户，各 个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职业 培训机构、医疗 机构	劳动保 障处	劳动保障 处、劳动监 察大队	2020 年 4 月至 6 月
202002	2020 年高新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随机 抽查 002	002 号	2020 年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内部联合随机 抽查	不定向 抽查	2%	《高新区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随机抽 查事项清 单》所列事 项	区内各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和 个体工商户，各 个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职业 培训机构、医疗 机构	劳动保 障处	劳动保障 处、劳动监 察大队	2020 年 8 月至 11 月
202003	2020 年高新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随机 抽查 003	003 号	2020 年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内部联合随机 抽查	不定向 抽查	10%	《高新区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随机抽 查事项清 单》所列事 项	区管定点医药机 构	医疗保 障处		2020 年 4 月至 11 月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 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

